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森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森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森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2 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  
03 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05 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6 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違反廢棄物  
07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  
08 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不同，  
09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暨整體犯罪非難評  
10 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1 必要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  
12 念所在之內部限制，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  
13 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逾  
14 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有本院113  
15 年12月6日橋院甯刑匡113聲1450字第1131019366號函（稿）  
16 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18 受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  
19 20,000元，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是此部分無庸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之。至受刑  
21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1年8月24日易科罰金  
22 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3 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5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月6日	106年7月29日至106年8月1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92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111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5658號 (已執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6070號